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董事變動

董事局宣佈，李振宇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董事局欣然宣佈，崔月明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辭任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局**」)宣佈，李振宇先生(「**李先生**」)已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專注於其他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局相信，李先生的辭任不會影響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及管理。董事局謹此對李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局欣然宣佈，崔月明女士(「**崔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崔女士，現年42歲，為遠洋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遠洋地產**」)資產管理事業部總經理，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77)。崔女士亦擔任遠洋地產集團多家項目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一九九八年二月加入遠洋地產集團以來，彼歷任遠洋地產集團若干項目公司的財務總監、集團財務部副總經理、戰略發展部總經理。崔女士在物業投資、運營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崔女士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的董事。

崔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合約。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崔女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其後，彼將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崔女士的酬金將為每年180,000港元。崔女士的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局按其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擁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港幣1.27元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崔女士被視為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合共1,031,388股遠洋地產股份(包括(a) 50,288股遠洋地產普通股；(b)根據遠洋地產購股權計劃授出以按行使價每股3.57港元認購合共720,000股遠洋地產普通股的購股權及(c)根據遠洋地產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261,100股遠洋地產受限制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崔女士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崔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崔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